# 住宅轉租契約書範本

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260817號公告頒行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130266382號函修正

#### 契約審閱期

住宅轉	租契約(	以下簡稱	体契約)	於民國_	_年_	月	日經承租	人攜
回審閱日	(契約審	閱期間至	少三日)	0				

包租業簽章:

承租人簽章:

立契約書人包租業\_\_\_\_公司,承租人\_\_\_茲為住宅租賃事宜,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:

### 第一條 租賃標的

- (一)租賃住宅標示:
  - 1、門牌\_\_縣(市)\_\_鄉(鎮、市、區)\_\_街(路)\_\_段\_\_巷\_\_ 弄\_\_號\_\_樓之\_\_(基地坐落\_\_段\_\_小段\_\_地號)。無門牌者, 其房屋稅籍編號: 或其位置略圖。
  - 2、專有部分建號\_\_\_,權利範圍\_\_\_,面積共計\_\_\_平方公尺。
    - (1)主建物面積:
      - \_\_層\_\_平方公尺,\_\_層\_\_平方公尺,\_\_層\_\_平方公尺共計 平方公尺,用途。
    - (2)附屬建物用途\_\_,面積\_\_平方公尺。
  - 3、共有部分建號\_\_\_,權利範圍\_\_\_,持分面積\_\_平方公尺。
  - 4、車位:□有(汽車停車位\_\_個、機車停車位\_\_個)□無。
  - 5、□有□無設定他項權利,若有,權利種類:\_\_\_。
  - 6、□有□無查封登記。
- (二)租賃範圍:
  - 1、租賃住宅□全部□部分:第\_層□房間\_間□第\_室,面積
    \_平方公尺(如「租賃住宅位置格局示意圖」標註之租賃範圍)。
  - 2、車位(如無則免填):

(1)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:
地上(下)第層□平面式停車位□機械式停車位,編號
第號。
(2)機車停車位:地上(下)第層編號第號或其位置示意圖。
(3)使用時間:
□全日□日間□夜間□其他。
3、租賃附屬設備:
□有□無附屬設備,若有,除另有附屬設備清單外,詳如後
附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(如附件一)。
4、其他:。
第二條 租賃期間
租賃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。
租賃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,並不得逾包租契約之租賃期間。
第三條 租金約定及支付
承租人每月租金為新臺幣(下同)元整,每期應繳納個月租
金,並於每□月□期日前支付,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;包租
業於租賃期間亦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調漲租金。
租金支付方式:□現金繳付□轉帳繳付:金融機構:,戶名:,
帳號:。□其他:。
第四條 押金約定及返還
押金由租賃雙方約定為個月租金,金額為元整(最高不得超
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)。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給付包租業。
前項押金,除有第十三條第三項、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九條第二
項得抵充之情形外,包租業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,承租人返還
租賃住宅時,返還押金或抵充本契約所生債務後之賸餘押金。
第五條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支付
租賃期間,使用租賃住宅所生之相關費用:
(一)管理費:
□由包租業負擔。
□由承租人負擔。

租賃住宅每月元整。
停車位每月元整。
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,致本費用增加
者,承租人就增加部分之金額,以負擔百分之十為限;如本
費用減少者,承租人負擔減少後之金額。
□其他:。
(二)水費:
□由包租業負擔。
□由承租人負擔。
□其他:。
(三)電費:
□由包租業負擔。
□由承租人負擔。
□以用電度數計費:
□每期依電費單之「當期每度平均電價」計收。
□每期每度元。但每度電費如有超過電費單之「當
期每度平均電價」,應於結算時退還溢收電費。
(備註:公共設施電費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分
攤併入租賃標的電費內者,包租業不得額外收取。)
□非以用電度數計費:
約定計費方式。
(備註:包租業所收取之每期電費總金額,不得超過該租
賃標的電費單之每期電費總額。)
(四)瓦斯費:
□由包租業負擔。
□由承租人負擔。
□其他:。
(五)網路費:
□由包租業負擔。
□由承租人負擔。

營業地址: 聯絡電話:

電子郵件信箱:

#### 承租人:

姓名(名稱): 簽章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:

户籍地址:

通訊地址:

聯絡電話:

電子郵件信箱:

##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:

姓名: 簽章

證書字號:

通訊地址:

聯絡電話:

電子郵件信箱:

## 不動產經紀業:

名稱(公司或商號):

地址:

電話:

統一編號:

負責人: 簽章

統一編號:

電子郵件信箱:

#### 不動產經紀人:

姓名: 簽章

統一編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:

通訊地址:

聯絡電話:

證書字號:

電子郵件信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、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

出租人_		將後列住	宅出租	予包租	.業		_ ,	並が	民國	<u> </u>		_年
月	日簽	訂住宅包	.租契約書	<b>售在</b> 案	,兹同	意包	租	業得	於租	賃	期間	引將
住宅轉租	,但包积	租業應於	·簽訂轉和	且契約.	三十日	內,	將	轉租	範圍	` ;	期間	引及
承租人之	姓名、注	通訊住址	等相關資	肾料告:	知本人	。本	人	司意	轉租	範	朝 及	及租
賃相關事項如附明細表。												
	此致											
包租業												
		出和	1人		( 复	(章	)					
中	華	民	國		年			月				日